

证券代码：836050

证券简称：深蓝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洪旭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徐小丽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林敏鑫（与洪旭璇为夫妻关系）、林楚佳（与徐小丽为夫妻关系）；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洪旭璇	
股份名称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1,150,000 股，占比 45.00%	直接持股 8,047,040 股，占比 17.1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102,960 股，占比 27.88%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00,280 股，占比 18.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49,720 股，占比 26.7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4,156,680 股，占比 30.12%	直接持股 1,053,720 股，占比 2.2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102,960 股，占比 27.88%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6,960 股，占比 3.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49,720 股，占比 26.7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小丽	
股份名称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1,945,900 股，占比 4.14%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权益 5,551,740 股, 占比 11.8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605,840 股, 占比 7.6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7,360 股, 占比 6.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4,380 股, 占比 5.75%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605,840 股, 占比 7.67%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605,840 股, 占比 7.6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1,460 股, 占比 1.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4,380 股, 占比 5.75%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5年11月27日, 收购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或“收购人”)与转让方洪旭璇等20名公司股东及林敏鑫等3名核心原始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洪旭璇等20名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股份”)2,031.3514万股股</p>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3.22%。其中受让洪旭璇 6,993,320 股，徐小丽 1,945,900 股。上述变动前后，洪旭璇拥有权益比例从 17.12 %变为 2.24%，洪旭璇、林敏鑫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45.00%变为 30.12%；徐小丽拥有权益比例从 4.14 %变为 0.00%，徐小丽、林楚佳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11.81%变为 7.67%。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深蓝股份将依托银轮股份的资本优势与产业平台，进一步拓宽资本运作渠道，获得更灵活的发展空间；同时，银轮股份在热管理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将深度赋能，助力公司绑定大客户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实现业务协同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银轮股份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洪旭璇、徐小丽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所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p>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p> <p>深蓝股份将依托银轮股份的资本优势与产业平台，进一步拓宽资本运作渠道，获得更灵活的发展空间；同时，银轮股份在热管理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将深度赋能，助力公司绑定大客户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实现业务协同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银轮股份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p>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存在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洪旭璇、徐小丽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

三、《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洪旭璇、徐小丽

2025年11月27日